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佶諦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 律師

被告 松山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啓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求為判決：1.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支票返還原告；2.確認被告執有原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對於原告之支票債權請求權、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；3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；又因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雖有不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過終局標的即聲明第1項之範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復因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為45萬1,500元，故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45萬1,500元定之。又因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不併算

其價額，是前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為50萬元。復因前開聲明第3項與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並不一致，前開聲明第3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規定，與前開聲明第1項、第2項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95萬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伍 逸 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書 記 官 康 紀 媛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佶諦科技有限公司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	107 年10月10日	451,500元	AG0000000